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# 113 年度金訴字第 51 號貪污等案
## 11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（全日審理程序）**媒體**旁聽證領取名單

（本院第 7 法庭座號：40-44）

| 法庭 | 媒體旁聽證座號 | 網路登記序號 | 媒體名稱 | 姓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本院第 7 法庭 | 40 | 2552410027 | 鏡週刊 | 劉◯原 |
| 〃 | 41 | 2552410052 | 台灣中評社 | 張◯齊 |
| 〃 | 42 | 2552410055 | 新頭殼 | 周◯惠 |
| 〃 | 43 | 2552410058 | 民視 | 黃◯琳 |
| 〃 | 44 | 2552410064 | 周刊王 CTwant | 翁◯祐 |

**註：一、請於開庭當日上午 8:50-9:10 至本院一樓法警室，憑身分證、護照或駕駛執照，領取旁聽證，進出法庭均應再次核對身分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；逾時未領，視同放棄，由當日排隊候補民眾依排隊先後順序候補至額滿為止（旁聽證領取位置圖詳下頁所示）。**

**二、進入法庭後請依旁聽證座號就坐，並請全程配掛旁聽證。**

**三、非媒體而登記媒體旁聽證者，無法取得座位。**

# 旁聽證領取位置圖

公告取得旁聽證民眾、媒體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8時50分～9時10分至本院法警室領取。旁聽證候補民眾請至本院南大門外牌示處（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6巷）、媒體請至本院法警室排隊，依排隊先後順序，自上午9時12分起，開始候補補位作業補滿為止。

